证券代码：002947　　证券简称：恒铭达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9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所”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致同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致同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梁轶男、张齐文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因工作调整，致同所对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变更，现指派沈祥红、左延星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。本次变更完成后，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沈祥红、左延星。

二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

1、基本情况

沈祥红，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5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左延星，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9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5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2、诚信记录

沈祥红、左延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沈祥红、左延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不

存在可能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 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；

（二）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及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6 日